

2023 年度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

屋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 收入决算表.....	14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并实施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编制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管理，负责安置房的配售管理。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的资产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发布，负责房地产市场指导价。

（五）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负责房地产

经纪、估价等中介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管理。

（六）负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拟订商品房预（销）售、房屋产权交易、租赁、抵押、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及交易资金的监管。协助征收有关房地产税费。

（七）负责房屋租赁管理。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八）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研究、编制、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负责廉租住房（公房）的管理。

（九）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等住房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全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的规划和设计，并组织协调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负责直管公房修缮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公房、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管理。拟订有关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征收直管公房租金，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负责落实侨房退还、代管房、信托房退管及清退安置。

（十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和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四）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行政机关	64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81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	9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	2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中央有关住房工作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全面实施“三争”暨“整合优化年”行动为抓手，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立足岗位，主动作为，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持续推进住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注重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超前谋划，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细化37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调研50余场（次），形成33份调研报告。二是巡察整改见底见效。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督促重点问题整改。认真配合审计署广州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厦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巡察工作。三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联合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二）以质效落实民生保障

全面打造“安居住房”，强化大保障思想，加快保障性住房分配速度，加大租赁房源筹集力度，全力保障群众“住有所居”。一是保障房分配方式不断优化。全年累计接收保

障房 2374 套、10.65 万平方米；推出 21 个配租配售批次，累计安排房源 1.6 万套，完成分配 1.1 万套（间）。完成《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二是保租房筹集全面提速。修订“非改租”实施方案，优化项目认定管理细则，明确优惠政策申领事项，保租房“1+3+N”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大房源筹集力度，新增保租房项目 86 个、4.22 万套（间），超额完成年度任务。“5 年 5 折租房”补贴发放 4 个批次、2.68 亿元，惠及 7.56 万人（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获 3 个批次、10 个项目、6.07 亿元中央保租房建设资金补助。三是强力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研究制定《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思路，配合印发我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两次受邀参加住建部三大工程现场会，分别为全国南、北片区城市介绍厦门保障房建设管理经验。洋唐保障房居住区成功评为 2023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

（三）以平稳促进市场健康

着力打造“品质住房”，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商品房市场保持稳定。及时研判市场动向，提前谋划对接，加强统筹调度，跟踪项目销售。二是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先后 3 次调整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及首付比例，将最高贷款

额度提高至 120 万元。加大公积金对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的租房支持力度。三是积极推进“房票”落地见效。共开具房票 1077 张、约 42.97 亿元，有效增强同安、翔安等岛外市场的购买力。四是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牵头制定市房地产领域主动创稳工作方案，建立“全链条、全环节、全周期”创稳体系。建立交付样板间联合勘验机制，完善商品房网签备案流程，减少交易纠纷。五是积极推进商业办公项目处置。完成楼宇招商服务平台验收，逐个街道摸清楼宇项目信息。

（四）以精细确保房屋安全

用心打造“安全住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推动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积极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完善房屋长效管理机制，守牢房屋安全底线。一是持续推进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6 月底前，完成全市 34.72 万栋自建房排查，按时完成 870 栋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全年完成 3488 栋 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整治，整治率达 116.27%。二是强化落实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指导集美区创新开展“体检+保险”项目，为全区 3.2 万栋经营性自建房挂牌购买商业保险。进一步优化市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上线挂牌巡检、问题数据修补、房屋核查等功能，进一步增强管理能力。三是积极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围绕“完善危险房屋管理机制”，制定健全定期巡检

的机制、联动监测机制等“四个一”方案，按时序节点推进落实。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实现挂牌率、巡检率100%，全天候监测隐患房屋安全。

（五）以规范加强公房管理

认真履行房屋管理职能，规范公房管理秩序，切实摸清底数；分类盘活闲置资产，管出经济效益。一是加强公房资产规范管理。起草市直管公房管理规定，优化公房出售细则，破解公房办证难题。逐门逐户入室检查全市3万余套（处）直管公房，建立健全“一房一档”。推动全市自管房危房接收处置和产权纠纷遗留问题解决。严格公房租金收缴，加强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二是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实质性推进公房资产拍卖，闲置公房资产盘活去化，定向配租属地政府作为社区公益服务用房。

（六）以整合升级治理能力

深入开展“整合优化年”活动，持续夯实法治基础，加快数字转型，推进基层管理，提升服务质效，促进住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推进“法治住房”。深度梳理分析局五大业务板块法规制度体系，编制住房领域法规制度框架、“立改废”规划。积极推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屋租赁管理、房屋安全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法规的制定修订。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新增3条行政处罚事项；分级分类加强行业信用监管，推进信用

报告应用。二是建设“智慧住房”。完成房屋大数据建设，建成全市楼盘表并实现动态更新，对房屋 7 大主题域数据实现空间化、可视化管理。完成局 4 个自建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有效推进局一体化平台立项；统筹推进局租赁、保障、安全和五折租房等自建系统升级完善。向市委政法委、市执法局共享房屋大数据信息，同时，加强外部数据共享利用，向市工信局提交国家政务数据申请 33 项、省政务平台数据 10 余项。三是落实“网格住房”。在全市形成 81 个房屋管理网格，明确网格化综合业务范围和考评标准，推动网格化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与所有住房业务全面对接，初步建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全领域全覆盖全生命周期房屋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强能、信息赋能、协作聚能，全面提升房屋管理精细化水平。四是打造“住厦来”公共服务品牌。整合一个窗口，打造一个平台，升级一个热线，建立和形成住房事务“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平台通办、一个热线咨询”的工作新格局。综合服务窗口全年累计审批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业务 4.1 万余件，办理公积金贷款、提取超 14 万笔。打通电脑和移动端，实现 7 个版块、25 项业务“掌上办”。全年超 150 万人（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办理相关事项。升级后的住房综合服务热线，开通一个月以来，受理相关咨询 1.2 万余件，满意率达 98.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1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9.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469.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50.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880.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447.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87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4.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7.07
	30			61	

总计	31	99,341.70	总计	62	99,341.70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447.52	98,44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55	1,03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55	1,03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12	10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	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8	5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93	39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39	1,435.39					
21004	公共卫生	1,091.44	1,091.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1.44	1,09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95	34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7	20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72	10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2	12.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66.64	7,566.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7.14	7,317.14					
2120101	行政运行	6,164.93	6,164.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2.21	1,152.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50	249.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9.50	249.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98	251.9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98	251.9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98	25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54.97	76,354.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716.97	69,716.97					
2210101	廉租住房	440.00	44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400.00	40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8,959.00	48,9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917.97	19,917.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38.00	6,638.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638.00	6,638.00					
22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874.63	8,602.56	90,27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55	1,03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55	1,03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12	10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	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8	5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93	39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39	343.95	1,091.44			
21004	公共卫生	1,091.44		1,091.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1.44		1,09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95	34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7	20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72	10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2	12.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9.56	7,220.06	249.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20.06	7,220.06				
2120101	行政运行	6,084.44	6,084.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5.62	1,135.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50		249.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9.50		249.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80.29		76,880.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247.02		70,247.02			
2210101	廉租住房	424.01		424.01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99.21		399.2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8,959.00		48,9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64.80		20,464.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33.27		6,633.27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633.27		6,633.27			
22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1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9.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8.55	1,03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5.39	1,43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69.56	7,220.07	249.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50.84	250.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320.70	76,32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800.00	11,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44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315.04	98,065.54	249.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5.84	135.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450.88	总计	64	98,450.88	98,201.38	2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98,065.54	8,602.56	89,46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55	1,03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55	1,03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12	10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	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8	5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93	39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39	343.95	1,091.44
21004	公共卫生	1,091.44		1,091.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1.44		1,09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95	34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7	20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72	10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2	12.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20.06	7,220.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20.06	7,220.06	
2120101	行政运行	6,084.44	6,084.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5.62	1,135.6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20.70		76,320.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687.43		69,687.43
2210101	廉租住房	424.01		424.01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99.21		399.2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8,959.00		48,9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905.21		19,905.2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33.27		6,633.27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633.27		6,633.27
22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3.16	30201	办公费	67.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4.93	30202	印刷费	0.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05.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15.74	30205	水费	1.42	310	资本性支出	46.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18	30206	电费	34.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93	30207	邮电费	73.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6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7	30211	差旅费	45.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4.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6.8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5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07.87	公用经费合计					1,99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3.75					3.75	3.01				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50	249.50		249.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50	249.50		249.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50	249.50		249.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9.50	249.50		2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9341.70 万元， 支出总计 99341.7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 21125.24 万元， 下降 17.54 % 。主要是信息化专项资金、安置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98447.5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1747.95 万元，增长 47.60%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198.0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5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98874.6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9662.98万元,下降16.59%。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602.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607.87万元,公用支出1994.69万元。
2. 项目支出90272.0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8450.88万元, 支出总计98450.88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20000.45万元, 下降16.88%。主要是信息化专项资金、安置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065.54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增加8026.75万元, 增长8.9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109.12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7.70万元, 增长77.66%, 主要原因是: 行政单位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6.32万元, 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 万元,下降 32.41%, 主要原因是: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工资发放口径调整。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532.1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35 万元, 增长 19.37%, 主要原因是: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390.9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31 万元, 增长 378.96%, 主要原因是: 从 2023 年开始,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采取实缴方式, 纳入预算支出。

(五)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本年支出 1091.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5.19 万元, 下降 46.67%, 主要原因是: 定点公寓隔离场所改建费用减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03.0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 万元, 下降 1.51%, 主要原因是: 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有所调整。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4.6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 万元, 下降 6.20%, 主要原因是: 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有所调整。

(八)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03.7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5 万元, 增长 20.23%, 主要原因是: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九)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1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十）212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608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83 万元，下降 6.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有所减少。

（十一）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13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9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资发放口径调整。

（十二）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25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00 万元，下降 31.99%，主要原因是：房屋交易业务管理平台合规化及精细化改造项目和厦门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支出减少。

（十三）2210101|廉租住房本年支出 424.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18 万元，增长 79.79%，主要原因是：廉租住房补助安置资金列支科目有所调整，2022 年一部分中央直达资金列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2023 年预算支出均列支“廉租住房”科目。

（十四）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本年支出 39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68.16 万元，下降 99.2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使用了上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发展补助资金结余资金 53767.37 万元。

（十五）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年支出 4895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5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增加。

（十六）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本年支出 1990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75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是：一是“安置房专项经费”减少 226.50 万元；二是“保障房专项经费”减少 169.15 万元；三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201.21 万元；四是“房屋安全经费”增加 51.69 万元；五是“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增加 33 万元。

（十七）2210301|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本年支出 663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3.44 万元，增长 37.06%，主要原因是：一是委托管理公房面积增加，相应维修费增加；二是直管公房产权办证专项经费增加。

（十八）2299999|其他支出本年支出 118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经费增加。

（十九）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房屋交易业务管理平台合规化及精细化改造经费减少。

（二十）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廉租房补助安置金列支科目有所调整，在“廉租住房”

科目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7084.43 万元，下降 99.09%。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本年支出 24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33.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保障房地价款支出和直管公房维修及服务费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02.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60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994.6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80.27%;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82 万元, 增长 152.94%。主要原因是来厦调研和业务交流接待批次增加, 公务接待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与全年预算持平; 较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均为 0，无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27%；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52.94%。主要是来厦调研和业务交流接待批次增加。累计接待 23 批次、22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32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房屋安全经费”、“廉租住房补助安置”、“保障房专项经费”、“直管公房专项经费”、“安置房专项经费”、“保障房基建项目”、“信息化专项资金”“住房租赁扶持资金”“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保障

房租金补助”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10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0.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3.61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34.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47.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34.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局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自评年度	2023						
单位名称: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合计	36869.04	61578.49	98447.52	98315.04	99.87%	10	9.99			
	其中:人员支出	6789.59	-170.12	6619.47	6607.87	99.82%	-	-			
	公用支出	2052.58	27.59	2080.16	1994.69	95.89%	-	-			
	专项业务费	1225.00	0	1225	1223.44	99.87%	-	-			
	发展经费	26488.98	61784.41	88273.39	88239.53	99.96%	-	-			
	基建项目	312.89	-63.39	249.5	249.50	100.00%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 优化房屋管理机制,提升房屋管理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专题专版	定量	≥8版	11版	1、房屋业务费 270万元 2、住房保障业务费 885万元 3、保障房日常管理费 25万元 4、房屋安全鉴定经费 45万元	1225.00	99.87%	2	2.00	/
		专题专栏	定量	≥63期	140期				2	2.00	/
		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定量	=596条	662条				2	2.00	/
		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维护	定性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2	2.00	/
		分析预警准确率	定量	≥80%	86%				2	2.00	/
		新建商品住宅价格	定性	≤±5%	-2.6%				2	2.00	/
	2. 负责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协调指导房屋抢险救灾,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等。	房屋安全抢险演练	定量	≥2次	2次	1、房屋安全经费 265万元	265.00	98.99%	2	2.00	/
		接警处置率	定量	≥95%	100%				1	1.00	/
		接警及时率	定量	≥95%	100%				1	1.00	/
		群众居住安全感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	2.00	/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0%	85%				2	2.00	/
		房屋应急值班	定量	=24小时	24小时				2	2.00	/
	3. 实现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向公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直管公房公共维修资金。	补贴受理率	定量	=100%	100%	1、廉租房补助安置 500万元	440.00	96.37%	2	2.00	/
		补助发放率	定量	=100%	100%				2	2.00	/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2	2.00	/
		支付直管公房公共维修资金套数	定量	≥8000套	8728套				2	2.00	/
		补助发放家庭户数	定量	≥1000套	943套				2	1.89	我市对低保家庭保障对象实行货币化和实物安置两种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已实现应保尽保。2023年,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家庭名单,实际保障1022户1381人,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中,943户1261人选择货币化租赁补贴,79户120人选择保障房实物安置,已全部完成对保障对象的应保尽保。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5%	96%				2	2.00	/
	4. 建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质量补助、日常维护、维修、管理体系;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保障性商品房的分配量,完成保障房公示示、保障性租赁房维修及委托管理等。	保障性住房数量	定量	≥25000套	64952套	1、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 482.4万元 2、保障性租赁房维修及管理费 800万元 3、保障房专项经费 15401.6万元	16711.00	99.95%	1	1.00	/
		保障面积数	定量	≥1280000平方米	4020000平方米				1	1.00	/
		公告公示次数	定量	≥6次	7次				2	2.00	/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定量	≥95%	95%				1	1.00	/
		维修维保及时率	定量	≥85%	88%				1	1.00	/
		住户满意率	定量	≥80%	96%				2	2.00	/

绩效指标	5. 负责全市直管公房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维修维护, 确保住户安全使用, 不断改善民生、提升住户居住条件与城市环境。	房屋修缮栋(处)数	定量	≥2340处	4718处	1、直管公房运营管理费1888万元 2、直管公房维修及服务费4500万元	6388.00	6383.27	99.93%	2	2.00	/
		完成C、D危房解危数	定量	≥9处	11处					2	2.00	/
		租金收缴额	定量	≥8000万元	12000万元					2	2.00	/
		公房产权办证套数	定量	≥1000户	719户					2	1.44	公房产权办证申请要件缺失造成公房产权办证难的问题。原因: 一是根据办理产权手续要求, 缺少竣工验收报告的公房, 应具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但相关鉴定机构受限于全省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要求, 无法配合按照《厦门市房屋(2023)14号》文要求, 出具危险性鉴定报告; 且老旧公房建设时期早, 建设标准低, 难以达到可靠性鉴定或安全性鉴定安全的标准。二是部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移交的单位自管房, 存在无房屋权属资料(含项目审批及施工验收材料)、或是移交单位已改制撤销变更等原因, 无税费申报主体。三是公私混合房源难以协调私房业主同意共同测绘, 难以就公共区域面积分摊达成共识, 单方测绘的公房套内测绘成果, 也与现行地籍调查和房产测绘政策规范有冲突。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定量	≥95%	100%					1	1.00	/
		公房住户满意率	定量	≥85%	95%					2	2.00	/
		租金监测覆盖率	定量	≥80%	90%					2	2.00	/
		住房租赁企业动态巡查数量	定量	≥100000套	557740套					2	2.00	/
		租赁合同备案数	定量	≥5000套	25658套					1	1.00	/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定性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1	1.00	/
6.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及时建立住房租赁租金监督体系, 实现全市各区住房租赁房源动态管理。开通保障性租赁住房热线。	群众满意度	定量	≥80%	95%						2	2.00	/
	租赁房源审核量	定量	≥8000套	52131套						1	1.00	/
	安置房受理率	定量	≥80%	100%		1、安置房专项经费2000万元				1.5	1.50	/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定量	≥80%	100%						2	2.00	/
	补交税费及时率	定量	≥85%	90%						2	2.00	/
7. 加强本级安置房、政策优惠性住房等资产管理工作, 完成备区等限价商品房地价及相关税费的补交工作, 及时推进资产处置。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80%	92.6%						2	2.00	/
	群众满意度	定量	≥80%	95%						2	2.00	/
	安置房受理率	定量	≥80%	100%						1.5	1.50	/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定量	≥80%	100%						2	2.00	/
	补交税费及时率	定量	≥85%	90%						2	2.00	/
8. 完成高林等43部保障性住房电梯提升改造。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80%	92.6%		1、保障房电梯改造费用312.89万元	249.50	249.5	100.00%	2	2.00	/
	群众满意度	定量	≥80%	95%						2	2.00	/
	电梯升级改造数量	定量	=43部	43部						2	2.00	/
	竣工验收合格	定量	≥95%	95%						1.5	1.50	/
	按期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5	1.50	/
9. 规范系统管理流程和标准, 创新数据共享模式, 解决居间服务合同、存量房源签代办问题, 确保交易流程全监管, 进一步加大以房招商、楼宇引资的力度。	更换覆盖率	定量	≥80%	100%		1、厦门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一期)80.98万元 2、厦门市楼宇招商业服务平台87万元 3、存量房源居间服务及房产评估机构管理系统84万元	251.98	250.84	99.55%	2	2.00	/
	住户满意度	定量	≥80%	100%						1.5	1.50	/
	“一房一档”	定量	≥80%	96%						1	1.00	/
	房源覆盖率	定量	≥80%	100%						1	1.00	/
	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2	2.00	/
	信息及时率	定量	≥80%	90%						2	2.00	/
	信息权威性和可信度	定量	=100%	100%						2	2.00	/
	群众满意度	定量	≥80%	95%						2	2.00	/
	总分									100	99.32	/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	审核人:										
	主管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p>填表说明: 1.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 也不能填写“无”, 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线“/”。 2. 设置分值规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 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附件二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65.00	0.00	265.00	262.33	98.99%	10	9.9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危房抢险救灾,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扎实推进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承担市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危房防洪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扎实推进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承担市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应急值班	定性	=24小时	24小时	100%	15	15.00	/	
			房屋安全抢险演练	定量	≥2次	2次	100.00%	15	15.00	/	
		质量指标	接警处置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	
			接警及时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反应能力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0%	85%	106.25%	10	10.00	/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初指标值”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 产出指标30% 效益指标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措施是否得当,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廉租房补助安置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500.00			-60.00	440.00	424.01	96.37%	10	9.6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市低保及特困人员应保尽保问题要求及本市民政部门发布的我市低保家庭数据库,主动保障发放廉租房住房补助安置金以及直管公房公共维修资金等支出。					我市对低保家庭保障对象实行货币化和实物安置两种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已实现应保尽保。2023年,根据民政部提供的低保家庭名单,实际保障1022户1381人,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中,943户1261人选择货币化租赁补贴,79户120人选择保障房实物安置,已全部完成对保障对象的应保尽保。向具备支付条件的公房(公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直管公房公共维修资金1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2.5	12.50	/	
			支付直管公房公共维修资金套数	定量	≥8000套	8728套	109.10%	12.5	12.50	/	
		质量指标	补助受理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2.5	12.5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2.5	12.5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家庭户数	定量	≥1000户	943户	94.30%	30	28.29	我市对低保家庭保障对象实行货币化和实物安置两种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已实现应保尽保。2023年,根据民政部提供的低保家庭名单,实际保障1022户1381人,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中,943户1261人选择货币化租赁补贴,79户120人选择保障房实物安置,已全部完成对保障对象的应保尽保。		
		群众满意度	定量	≥98%	98%	101.05%	10	10.00	/		
总分								100	97.93	/	
填表说明: 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目标”“年度预算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数据填写,必须填写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从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规操作等方面进行分析,绩效执行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保障房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6684.00	61877.44	78561.44	78552.92	99.99%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住房保障工作,建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补助、日常维护、维修、管理机制等,完成保障性租赁房和保障性商品房2.5万多套的分配量;完成保障房公告公示、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后期管理辅助性工作和住房保障服务,完成1078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委托管理费、租金收缴、日常巡查、房屋维收维护,日常管理等。					建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补助、日常维护、维修、管理机制;完成保障性租赁房和保障性商品房6.4万多套的分配量;完成保障房公告公示、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后期管理辅助性工作和住房保障服务,完成3306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委托管理费、租金收缴、日常巡查、房屋维收维护,日常管理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数	定量	≥1280000平方	4020000平方	314.06%	10	10.00				
			公告公示次数	定量	≥6次	7次	116.67%	10	10.00				
			保障性住房数量	定量	≥25000套	64952套	259.81%	5	5.00				
			租金收缴率	定量	≥95%	99.98%	105.24%	5	5.00				
	质量指标	房屋巡查覆盖率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				
			定量	≥85%	88%	103.53%	10	10.00	/				
	时效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定量	≥85%	95%	100.00%	30	30.00	/				
			定量	≥95%	96%	120.00%	10	10.00	/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定量	≥95%	95%	100.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定量	≥80%	96%	120.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支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6388.00	0.00	6388.00	6383.27	99.93%	10	9.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29000余套直管公房及1000余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修缮,包括C、D级危房解危、日常维修等工程费,及第三方监理费、造价审核费、规划设计、检测鉴定、安全评估,直管公房产权办证专项经费等。					完成4718处直管公房维修,项目均验收合格,做到有序实施,随报随修。完成11处C、D级危房处置工作,做到房屋不倒、不塌的目标,确保住户住用安全;2023年度实际收缴税后租金约1.2亿元,超额完成年度预算;对照2023年全年工作指标,大中修栋数超额完成248.75%,小修栋数超额完成164.29%,消防薄弱部位改造超额完成121.72%,提升改造项目均开工实施。共进行了“三合一”场所隐患排查35轮,共计排查1502处,排查出121处“三合一”场所,已全部整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栋(处)数	定量	≥2340处	4718处	201.62%	10	10.00	/			
			完成C、D级危房解危	定量	≥9处	11处	122.22%	10	10.00	/			
			租金收缴额	定量	≥8000万元	12000万元	150.00%	5	5.00	/			
			公房产权办证套数	定量	≥1000套	719套	71.90%	5	3.60	公房产权办证申请要件缺失造成公房产权办证的问题。原因是根据办理产权手续要求,缺少竣工验收报告的公房,应具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但相关鉴定机构受限于全省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要求,无法配合按照《厦房房政〔2023〕14号》文要求,出具危险性鉴定报告;且老旧公房建设时期早、建设标准低,难以达到可靠性鉴定或安全性鉴定安全的标准。二是部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移交的单位自管房,存在无房屋权属资料(含项目审批及施工验收材料)、或是移交单位已改制撤销变更等原因,无税费申报主体。三是公私混合房源难以协调私房业主同意共同测绘,难以就公共区域面积分摊达成共识,单方测绘的公房套内测绘成果,也与现行地籍调查和房产测绘政策规范有冲突。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				
		项目按期完成率	定量	≥85%	100%	117.65%	10	10.00	/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定量	≥95%	95%	100.00%	15	15.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定量	≥2年	3年	150.00%	15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量	≥85%	95%	111.76%	10	10.00	/			
总分						100	98.59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 产出指标50% 效益指标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置房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000.00	-66.03	1933.97	1933.97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安置房回购、政策性优惠性住房回购、警备区等限价商品房补交地价及相关税费、安置房店面车位确认及拍卖费等。				完成2004C25号政府储备用地,翔安机场高速公路工程等各类项目的房源回购,退厦门大学人才住房公务人员购房款等。								
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80%	92.0%	115.75%	15	15.00	洪钟大道(翔安西路-滨海东大道段)项目计划退款73万元,实际未申请结算。			
		质量指标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定量	≥80%	100%	125.00%	15	15.00	/			
		时效指标	补交税费及时率	定量	≥85%	90%	105.88%	10	10.00	/			
			回购及时率	定量	≥85%	95%	111.76%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受理率	定量	≥80%	100%	125.00%	15	15.00	/				
		政策优惠性住房受理率	定量	≥80%	95%	118.75%	15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0%	95%	118.75%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目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年初批复的绩效指标填写,必须填写量化指标。 2.设置消弱指标:预算执行率和缓缴被扣完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0%、产出指标0%、效果指标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如有特殊情况,一缓缴被扣可适当调整,二、三缓缴指标设置时要谨慎综合考虑,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制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考核激励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指标是否脱离实际,以及其他绩效应用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保障房基建项目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12.89	-63.39	249.50	249.5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林小区、万景公寓等43部保障性住房故障高发电梯提升改造尾款。					43部电梯均已完成更换并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升级改造数量	定量	=43部	43部	100.00%	25	25.00	/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5	1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换覆盖率	定量	≥80%	100%	125.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率	定量	≥80%	100%	125.00%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51.98	0.00	251.98	250.84	99.55%	10	9.9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存量房源核验居间服务及楼宇招商服务平台的主体开发和验收运行。				已完成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存量房源核验居间服务及楼宇招商服务平台的主体开发和验收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房一档”	定量	≥80%	96%	120.00%	5	5.00	/	
			房源覆盖率	定量	≥80%	100%	125.00%	5	5.00	/	
			项目覆盖率	定量	≥90%	92%	102.22%	10	10.0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情况	定性	满足业务需求	满足业务需求	100%	10	10.00	/	
			信息完整率	定量	≥80%	83%	103.75%	10	10.00	/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率	定量	≥80%	90%	112.50%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申请办事效率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10	10.00	/	
			管理水平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10	1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权威性和可信度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6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 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扶持资金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400.00			33.00		433.00	432.21	99.82%	10	9.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及时建立住房租赁租金监测体系,每月定期采集租金的各类数据,监测我市范围内各区域板块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变化动态。依托网格力量开展全市房屋基础数据采集,实现全市分区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开通保障性租赁住房热线。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及时建立住房租赁租金监测体系,每月定期采集租金的各类数据,监测我市范围内各区域板块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变化动态。依托网格力量开展全市房屋基础数据采集,实现全市分区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开通968383“住厦门”服务热线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租金监测覆盖率	定量	≥80%		90%	112.50%	10	10.00	/		
				≥100000套		557740套	557.74%	10	10.00	/		
	产出指标	租赁房源审核量	定量	≥8000套		52131套	651.64%	10	10.00	/		
				≥5000套		25658套	513.16%	10	10.00	/		
	质量指标	租赁合同备案数	定量	≥80%		85%	106.25%	10	10.00	/		
				≥80%		90%	112.50%	15	1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100%	15	15.00	/		
				≥80%		95%	118.75%	1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0%	95%	118.75%	10	10.00	/		
总分							100	99.98				
填表说明: 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厦门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門		厦门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16925.50	16925.50	17050.17	100.74%	10	1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返拨市财政承担的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部分至各区财政。					完成返拨市财政承担的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部分至各区财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受理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		
			受补助人数	定量	≥10000人	75000人	187.50%	15	15.00	/		
		质量指标	受补助对象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吸引新就业大学生来厦就业创业	定性	一定程度稳定	一定程度稳定	1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率	定量	≥85%	100%	117.65%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 1.年度总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年度指标”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指标和绩效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指标10%、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级、三级指标权重根据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从制度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执行财务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租金补助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财政及时返拨市级财政承担的保障房租金补助部分至各区财政。					市财政及时返拨市级财政承担的保障房租金补助部分至各区财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户数	定量	≥22000户	36036户	163.80%	10	10.00	/		
			补贴受理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质量指标	受补助对象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上缴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商品房价格	定性	一定程度稳定	一定程度稳定	1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住户满意度	定量	≥85%	96%	112.94%	10	10.00	/		
总计							100	100.00	/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填写, 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规操作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